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钟超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钟超凡，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湘潭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教师、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持续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科学、审慎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

负责。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8	2	6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各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法律规定主持会议，审查和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以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展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同时，本人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等情况，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公司贵州、湘乡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参与座谈交流，切实加强监督力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的经营、财务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有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立足于公司发展的切实需求而审慎开展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因素，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相关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相关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责任感，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超凡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